和　解　筆　錄

109年度訴字第1210號
109年度訴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凌君

　　葉禾謙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錦麗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鼎馨
　　饒賀凱
　　鄭亦真

上開當事人間109年度訴字第1210號、109年度訴字第1233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　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　官　劉正偉
法　　官　陳雪玉
書　記　官　王月伶
通　　譯　林庭竹

到庭和解關係人

原　　告　黃凌君
原　　告　葉禾謙
被告訴訟代理人　黃鼎馨
被告訴訟代理人　饒賀凱
被告訴訟代理人　鄭亦真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原告黃凌君願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肆仟參佰陸拾貳元。給付方式：自110年11月15日起，計分27期，每月15日按月給付捌仟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(最後一期給付金額為陸仟參佰陸拾貳元)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原告葉禾謙願給付被告貳拾壹萬肆仟參佰陸拾貳元。給付方式：自110年11月15日起，每月15日按月給付伍佰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原告黃凌君、葉禾謙對於被告109年5月26日新北社障字第10990959070號不再爭訟；被告對於原告黃凌君、葉禾謙的請求，除本件和解內容以外，不得再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筆錄經交閱朗讀無訛始簽名。

原　　告　黃凌君

原　　告　葉禾謙

被告訴訟代理人　黃鼎馨

被告訴訟代理人　饒賀凱

被告訴訟代理人　鄭亦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書　記　官　王月伶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